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字（2022）93号

商南县宇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3684755841M

地 址：商南县城关街道办五里铺鸚鵡沟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进平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12月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时你公司位于商南县城关街道办五里铺鸚鵡沟口的汽修厂喷漆房正在作业，但喷漆房配套的光氧催化吸附装置因故障未运行，光氧催化吸附装置作用为吸附处理喷漆房产生的废气，因此你汽修厂喷漆房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因故障未运行，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1页（2022年12月1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杜明明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页（2022年12月1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杜明明制作，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现场勘查图》（2022年12月1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杜明明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4、现场影像资料（2022年12月1日由执法人员杜明明拍摄，证明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情况）；

5、营业执照（2022年12月1日由商南县宇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朱为锋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公司法人代表张进平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12月1日法人代表张进平提供，证明法人代表身份）

7、现场负责人朱为锋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12月1日由现场负责人朱为锋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

8、商南县宇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2022年12月1日由商南县宇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证明委托全权处理该起行政处罚案）。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三类第三十四种违法行为对应的法律责任第一项“已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但未规范使用的，可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经局案审会讨论，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陆仟元整（¥6000.00元）。

我局于2022年12月6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2〕89号），并告知你公司在收到告知书7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我局决定按照处罚告知书种类和金额，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陆仟元整（¥6000.00元）。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

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15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